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112 年 3 月 17 日修正規定（112 年度）	現行規定(112 年度)	說　　明
二、經費動支，須依下列申請方式始可執行： (一) 15 萬元以下之經費動支，毋須檢附動支經費申請單，惟附表所列應簽案辦理者，從其規定辦理。 (二)15 萬元以下採購，如以共同供應契約所提供之財物、勞務，請逕自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下訂採購。 (三)逾 15 萬元之經費動支申請，請以採購申請表或共同供應契約請購單辦理，惟附表所列應簽案辦理者，從其規定辦理。如屬科研採購經費，請以科研採購請購單辦理。 . . .	二、經費動支，須依下列申請方式始可執行： (一) 10 萬元以下之經費動支，毋須檢附動支經費申請單，惟附表所列應簽案辦理者，從其規定辦理。 (二)10 萬元以下採購，如以共同供應契約所提供之財物、勞務，請逕自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下訂採購。 (三)逾 10 萬元之經費動支申請，請以採購申請表或共同供應契約請購單辦理，惟附表所列應簽案辦理者，從其規定辦理。如屬科研採購經費，請以科研採購請購單辦理。 . . .	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量國內物價變動情形及參酌國際標準，修正「政府採購法之查核金額、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」，原小額採購金額由10萬元以下修正為15萬元以下，及配合本校修正後分層負責權責劃分表，爰修正本校經費動支之相關規定。